

审计报告

兴中海审字[2015]第 628 号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贵单位 2007 年 1 月 30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换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登记证号为京民基证字第 0020033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798501153,法定代表人刘川生,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北京师范大学三号院,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四、财务状况

1、贵单位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43,839,590.47 元,其中:货币资金 439,817,763.83 元,应收款项 2,144,215.22 元(其他应收款 2,144,215.22 元),长期投资 84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 840,00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3,302,315.23 元,累计折旧 2,264,703.81 元,固定资产净值 1,037,611.42 元。

2、贵单位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3,115,311.78 元,其中:流动负债 13,115,311.78 元。

3、贵单位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430,724,278.69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196,636,009.97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234,088,268.72 元。

4、贵单位 2014 年度收入 141,040,246.96 元,其中:捐赠收入 122,265,999.21 元,其他收入 18,774,247.75 元。

5、贵单位 2014 年度支出 107,585,511.51,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04,127,539.45

元，管理费用 1,877,706.23 元，筹资费用 29,317.18 元，其他费用 1,550,948.65 元。

6、贵单位 2014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04,127,539.45 元，上年末净资产 397,269,543.24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26.21%；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487,986.60 元，行政办公支出 1,064,838.03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2.37%。

五、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